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溧环建[2004]3号

关于《南京金焰镍业有限公司“回转窑替代反射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金焰镍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金焰镍业有限公司“回转窑替代反射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和溧水县东屏镇规划的前提下，同意南京金焰镍业有限公司按《报告书》中规定的内容建设回转窑替代反射炉技术改造项目。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除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外，还应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经净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须经净化处理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厂区内生活污水必须经生化处理后用于农田作为肥料。

2、加强对生产工艺中各种废气的治理。

（1）锅炉废气必须经处理后，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Ⅱ时段二类区标准。

（2）破碎工艺中产生的粉尘必须设置除尘装置，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回转窑车间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后，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4）硫化塔车间产生的H₂S和SO₂必须通过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H₂S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1）新扩建二级标准；SO₂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要在公司内建设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时要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6、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厂区绿化率应不低于30%。

三、该项目建成后，要通过清洁生产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核定的指标范围之内。你公司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如下：

1、工艺生产废水及其水污染物必须执行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粉尘 ≤ 1.25 吨/年，SO₂ ≤ 89.88 吨/年，烟尘 ≤ 32.25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特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根据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算，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经我局核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我局管理科及溧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溧水县环境监察大队、溧水县环境监测站